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交所網站就產權轉讓交易作出信息正式披露，有效期為二十個工作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包括當天）。北交所網站（https://www.cbex.com.cn/xm/cqzr/zspl/202109/t20210922_92586.html）已經披露，該信息正式披露期限將按照五（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直至確認該潛在交易的潛在買家為止。第一次延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包括當天）。該信息正式披露的公告內容並無變更。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確認母公司尚未就該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會繼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作出公告，載列該潛在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該等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